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剑川益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剑川益云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向剑川县农村信用社申请授信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属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点：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
- 3、法定代表人：刘条松
- 4、注册资本： 11,784.61 万元

5、经营范围：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镉等金属的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冶炼（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6、信用等级状况：AA-

7、被担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6月30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58.26	19994.32
负债总额	7217.14	8331.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17.14	6841.44
资产净额	10441.12	11662.88
	2014年1-6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6.37	13016.36
净利润	-1221.76	796.32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剑川益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剑川益云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剑川益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剑川益云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

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剑川益云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剑川益云提供担保，属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剑川益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10%，其中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5,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21%，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剑川益云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3、剑川益云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独立董事意见